

106 年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開會情形表（不含婦權會 7 個分工小組幕僚局處）

填報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106 年 2 月 24 日	規劃辦理本處 106 年性別平等議題研討會。	<p>一、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有關研討會講座建議邀請「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王介言總監擔任，王總監目前也是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對於性別平權等性別主流化領域學有專精，另為提升研討會效益，請相關科室先行研擬具體方案，俾利研討會中分組討論，至研討會相關規劃細節，請另行簽核。</p> <p>二、執行成果:本處業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時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五會議室舉辦「性別平等議題研討會」，會中聘請「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王總監介言蒞臨講授落實性別平權「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政策業務之推動」暨相關議題研討會，採團隊討論互動方式，激發創意思維，使本處相關業務之推動可導入性別元素，以營造友善性別工作環境，並提升性別意識培力之效益。</p>
秘書處	106 年 8 月 18 日	修正本處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p>(一) 考量市府所定「高雄市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項目，主要係聚焦在呈現全市資料，並以市政重要業務為主軸，爰有關是否新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防護團性別人數」及市府行政中心「哺(集)乳室使用性別人次」等 2 項統計指標一節，擬建議不予增列。</p> <p>(二) 另為充實本處網站對於公務人力資料性別統計之多元性，除目前已建置本處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性別統計資料外，擬建議職工管理科就是否增列本處職工(含駕駛、技工及工友)性別統計相關資料之可行性，另行審酌研議辦理。</p>
	106 年 11 月 20 日	1. 審查本處提報參加「107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評選獎項計「性別平等故事獎」(消保室) 1 案。	<p>一、消保室提報參與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之作品，經本小組成員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一)有關作品主題-「身不由己」標題名稱部分，請詳加潤飾，可就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觀點等面向，加註一些感性標語，例如「身不由己-尊重多元 You and Me」，使故事主題與文章內容能更臻扣合。 (二)另依據參選作品字數規定，每一件作品至少應有 3000 字以上，爰請消保室就故事內容或發人省思等方面，再予著墨加長篇幅，以增加故事深度及可看性。</p>

填報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二、上開提報之參選作品，請消保室儘速配合修正，並於106年11月27日下班前送交人事室，以利辦理後續報府參賽事宜。
	106年11月20日	2. 規劃辦理本處107年性別主流化研習活動。	<p>一、按有關本處近年辦理之性別主流化研習活動，自105年起係採團隊討論互動方式，由各科室就哪些業務可納入性別平等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研擬出具體方案後，再透過分組討論及講座之引導互動，辦理至今已2年，對於本處得導入性別元素相關業務之推動上，目前整體而言允達營造友善性別環境指標，例如哺(集)乳室改善計畫、性別友善廁所之建置等。</p> <p>二、查依「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各機關施以性別意識課程訓練每人每年至少2小時，茲為達成上揭計畫規定，有關明(107)年性別意識培力研習活動，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建議如下：</p> <p>(一)研習活動擬採專題講授及分享業務推動等方式辦理，講座部分擬邀請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黃長玲(婦女新知)主講，除以性別議題進階課程為主軸進行講授外，並於會後由講座引導分享業務推動經驗與交流，俾深化同仁性別意識，落實性別觀點融入相關業務之規劃。</p> <p>(二)另為達訓練資源運用共享及效益極大化，本研習活動參加對象，擬邀請市府長官及其他機關配合薦送人員共同參與。</p>
工務局	106年3月13日	<p>1. 提報本局105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謹請審議。</p> <p>2. 有關推展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選修性別數位課程，提請討論。</p>	<p>1. 照案通過。</p> <p>2. 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將選讀市府港都e學苑數位課程流程，廣傳同仁知悉。</p>
	106年7月20日	<p>1. 秘書室工作報告。</p> <p>2. 人事室工作報告。</p>	<p>1. 准予備查。</p> <p>2. 請各處室檢視本局經營各項法規有無符合性別平等精神。</p> <p>3. 賡續辦理有關性別主流意識培力訓練，請人事室研議以活潑、多樣化方式辦理，並請透過員工電子信箱宣導各項性別課程修習方式。</p>
	106年11月16日	1. 提報本局暨所屬機關105年至106年間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故事獎。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6年3月15日	壹、有關本府辦理105年度市政創新提案、鼓勵本府各機關專題委託研究及市政建設學位論文鼓勵性別	<p>一、本府辦理105年度市政創新提案，其中與性別平等相關提案共計3案，皆獲佳作獎肯定：</p> <p>(一)「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哺(集)乳室空間及設備改善」。</p>

填報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平等或性別主流化議題。	(二)五心級員工哺(集)乳室新設計畫。 (三)導入「經濟成長的三T模式」,使高雄蛻變為一流的創意城市。 二、為鼓勵本府各機關進行專題委託研究時,就性別平等議題進行研究,自105年10月起,於每季進行委託研究調查時於公文中明文鼓勵。 三、本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鼓勵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議題部分,本會業於105年4月25日以高市府研發字第10530324100號函請本市3所性別研究所(樹德科大性學研究所、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高醫大性別研究所)鼓勵研究生踴躍提出補助申請或參與評獎,105年尚無相關論文提出。
		貳、為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第3屆第5次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內容,本會105年1至12月辦理情形。	1.照案通過。 2.數位學習部分,請人事室鼓勵同仁踴躍上網研習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
		參、本小組105年度執行情形報告。	1.照案通過。 2.有關民眾反映本府市長信箱一案,請聯服中心統計系統修改後點選「其他」欄位人數比率情形。
	106年12月8日	1.有關本府辦理106年度市政創新提案、鼓勵本府各機關專題委託研究及市政建設學位論文鼓勵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議題。 2.配合行政院性平處函頒「107年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有關本會應辦理事項一案。 3.有關訂定本會107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案。 4.有關提報本會性別平等創新獎參選一案。	第一案 一、本府辦理106年度市政創新提案,其中與性別平等相關提案共計1案:「擴大彈性上下班,提高員工生養意願」。 二、為鼓勵本府各機關進行專題委託研究時,就性別平等議題進行研究,自105年10月起,於每季進行委託研究調查時於公文中明文鼓勵。 三、本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鼓勵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議題部分,本會於辦理106年度論文獎補助案,為鼓勵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研究,即於105年12月7日(以高市府研發字第10531035301號)函請本市3所性別研究所(樹德科大性學研究所、高師大性別教育研究所、高醫大性別研究所)鼓勵研究生申請本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惟106年度未有相關性別主流議題論文。目前即將辦理107年度論文獎補助案,除了仍函文大學鼓勵性別平等議題之研究申請獎補助外,亦將該議題列於「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優先鼓勵研究議題」中,公佈在本會網站上,以推動性別平權政策。

填報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p>第二案 為有效掌握各項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本府人事處已規劃107年3月、6月底將辦理進度檢核作業，屆時請各主、協辦單位配合辦理。</p> <p>第三案 一、因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成員已包含各單位主管，爰草案肆、一、(五)參加對象刪除「及各單位主管」等字詞。 二、由綜合計畫組協助修正草案中肆、五、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內容等內涵後提供人事室。 三、另請綜合計畫組與中央保持聯繫，務求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表報與中央一致，便於各機關使用。 四、其餘照案通過。</p> <p>第四案 一、由綜合計畫組提供「推動以『婦女』為主題之參與式預算」參加性別平等創新獎。 二、將「高雄心，雄讚啦！心心相『息』、友善兒童臨時托育服務方案」之執行進度修正為已完成，其餘照案通過。</p>
政風處	106年3月16日	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5次「社會參與小組」，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工作報告	照案通過。另請併同檢討「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06年11月6日	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1次「社會參與小組」統計指標檢視表、婦女權益工作106年1月至9月重點分工表工作報告，提請審議。	重點分工工作報告中有關「6-1-6蒐集及分析各項性別統計資料並定期公佈，作為政策檢討及改善基礎」之執行成果，請秘書室與會計員共同填報，勿以空白欄位報送民政局。其餘照案通過。
	106年12月11日	審查本處參加市府性別平等故事獎作品「職業婦女的友善環境-『乳我所願』」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惟本處近2年均由行政科協助提報性別故事獎參賽作品，自107年起，應由各科、室輪流參與「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故事平等獎」提報作業，以共同推展性別平等業務。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年4月6日	案由：有關本會106年度第一季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相關業務，請審議。	請業管單位建立提報模式，針對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指標設計表格，採簡明扼要為原則，簽奉鈞裁示，另行召開會議討論資料填列；其餘准予備查。

填報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106年11月24日	性別平等故事獎、創新獎參獎提案。	1. 依據高雄市政府106年9月29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630809200號書函暨「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2. 本案依上開書函簽奉鈞長核准，請衛生福利組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在案，惟高雄市政府106年9月29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630809200號書函說明三載明：各機關所報提案需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議通過後始提報市府，本案提請准予備查。 裁示：准予備查。
	106年4月16日	案由一：有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第15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摩會，各優良縣(市)經驗分享一案。 案由二：有關本處辦理性別主流化(含CEDAW)教育訓練一案。	洽悉。並請各委員協助各科室就現有業務涉及性別平等事項提供創意發想，找出可運用於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研究之提案。 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第六點所訂執行小組任務之內容，審認本提案之原意未明，爰退請企劃科重新提案。
人事處	106年8月7日	1. 有關報告本處性別主流化(含CEDAW)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一案。	本案洽悉。請人事管理員配合本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賡續辦理本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課程，以期編制內人員受訓涵蓋率達成計畫規定之比率。
		2. 報告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評審項目(草案)一案。	(一) 請企劃科將評審項目中屬於本府或本處權責之必評項目予以區分，以利各科室就權管部分提供資料。 (附註：會後經洽企劃科表示：「必評項目」中屬本處業務科權管項目者如下： 1. 基本項目-(1)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制情形。(權管單位：人力科) 2. 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權管單位：考訓科) 3. CEDAW 辦理情形-(1)教育訓練計畫。(權管單位：企劃科) 4.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2)委員會落實1/3性別比例情形(權管單位：人力科)。另有關「政府出資或贊助5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1/3性別比例」一項權管係財政局或本處尚於接洽了解中。 5. 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2)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權管

填報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單位：各科室) (二) 關於「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草案」新增項目部分，請企劃科提醒各科室留意。 (三) 請各科室就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之撰寫題材預作準備。
	106 年 12 月 6 日	1. 有關本處各科室配合「107 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撰寫「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性別平等故事獎」作品審查一案。(提案單位-人事管理員) 2. 報告有關 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處各科分工項目一案。(提案單位-企劃科)	1. (1)建議提報創新獎作品 1 篇-企劃科「特約家事服務，為您服務到家」，及故事獎作品 2 篇-考訓科「成長的軌跡-從零負擔到彼此承擔」及秘書室「營造貼心友善職場環境」等 3 篇作品送本府參賽。(附註:其中考訓科原以創新獎寫作之方式請改以故事獎格式撰寫；另企劃科及秘書室作品請再次審視並酌修部分用字後報送。) (2)另為慰勉參與撰寫作品人員，建請另案簽請處長核予行政獎勵。 2. (1)以上「必評項目」項次 6「政府出資或贊助 5 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1/3 性別比例」，原列權管科室為人力科，修正為企劃科；項次 8「直轄市政府自製 CEDAW 教材，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權管科室增列人發中心。 (2)請各科及人發中心就上開分工項目進行資料積極準備並依限提供企劃科彙辦。
	106 年 4 月 17 日	1. 本局性別統計執行情形討論案。 2. 為維護本局同仁身心健康，針對男女兩性身體與心理構造之不同，舉辦兩性生理健康與心理健康之講座或相關活動討論案。	1. 照案通過，本案性別統計指標第 1、2 及 4 項係因工作性質而具性別差異；第 3、5 項較無涉及性別平等議題建議予以刪除；第 6、7 項建議增加委員會「委員」人數，以茲明確。 2. 照案通過，雖性別平等 CEDAW 有多面向範疇，仍請人事室適時視經費規劃辦理身心靈健康之研習課程。
交通局	106 年 8 月 24 日	1. 為將性別平等精神納入本局以自建或促參方式所辦理之立體停車場中，將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討論案。 2. 依據「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公務人員每年	1. 照案通過，親子廁所盥洗室立意良善，惟需注意興建後之維護管理；另為方便各類人員使用，建議停工科可考量結合無障礙盥洗室、哺乳室等建造多功能盥洗室。 2. (1)照案通過，考量自辦講座課程較活潑有趣，建議人事室俟後可盡量規劃性別主流化講座課程，並可結合時下議題如媒體、網路霸凌等，提升同仁參訓興趣。

填報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應施以固定時數之性別主流化訓練，如何透過訓練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討論案。	(2)另外可視情形規劃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講座，鼓勵同仁攜眷參加，不僅是親子活動，同時提升孩子性別平等意識。
	106年12月11日	1. 本市106年1~10月A1(24小時死亡)交通事故資料中，分析男、女兩性於肇事主因、碰撞型態、事故發生時段是否有所不同，並據以針對男、女兩性研提事故防制作為案。 2. 本局21樓西側男廁改置為性別友善廁所案。 3. 「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提案評選案。	1. 建議運規科可就此資料進一步分析，並適當運用於道路安全宣導中。 2. 考量設置地點及使用情形，建議秘書室可改建無障礙廁所為性別友善廁所，並配合市府政策再考慮是否增設。 3. 由人事室提供105年得獎範例參考，請4提案單位修正後，再依程序報府評選。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6年4月17日	依「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應就不同對象規劃不同訓練方式，並達成相關訓練時數案，提請討論	1. 有關性別主流化(每年，每人至少2小時)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3年內，每人至少3小時)相關數位課程，請本會所有公務人員至本府「港都e學苑」或「e等公務園」、「e學中心」選讀並完成上開課程時數，受訓率為100%，請各組室中心主管加強宣導。 2. 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3年內(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完訓者應占編制內人員總數30%以上，本會應受訓人數為6人。是以，每年將配合人發中心辦理之相關「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每年薦派2人，分3年完成，俾達成受訓人數6人之目標。
	106年11月28日	性別平等故事獎、創新獎參獎提案。	綜合規劃組所提「性別平等故事獎-客家女性之光」送市府參選。
消防局	106年4月27日	報告案一: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名單」異動案。	1、本局性別平等小組組員名單，請將序號格式刪除。 2、餘准予備查。
		報告案二:104年8月至106年3月有關性別議題執行情形。	1、廳舍修建或新建之分隊，於內部空間設計上(寢室、浴室或值班台)，請邀請分隊同仁列席進行內部空間細部討論，於規劃設計時納入參考，俾利滿足不同族群空間需求。 2、請各大隊、教育訓練中心及人事室規劃於大隊常訓及新進人員之訓練，加入性別相關課程。

填報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3、請火災調查科預先建立遴聘本府火災鑑定委員會女性委員名單。 4、餘准予備查。
		提案一:為建立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職場環境,擬賡續推動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一案。	1、性別主流化訓練,以數位課程為主,實體課程為輔。 2、強化主管人員每年應至少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3、請人事室賡續推動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
		提案二:為使推動性別業務順遂並將性別意識融入各單位年度業務工作計畫,建議各科室及大隊各設置一性別承辦窗口,並於下次會議提工作報告或提案一案。	1、各科、室、中心及大隊各設置一性別承辦窗口。 2、工作報告或提案內容部分,請人事室規劃相關性別議題,由相關科室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如:本局同仁及義消訓練之訓練人員性別比例、大樹分隊新建工程案有關性別規劃設計報告、定期檢視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運用統計性別分析資料於計畫制定與執行之過程、參考他機關提案或報告等。
		提案三: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本(106)年度「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一案。	照案通過,並請各單位主管及性別窗口承辦人參加,以提升性別意識培力。
	106年8月31日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除列管事項第二項,請第二大隊參考其他大隊執行情形規劃辦理外,餘解除列管。
		報告案二:106年4月至106年8月有關性別議題執行情形。	1.經災害搶救科及緊急救護科彙整相關資料後,了解兩性於救災救護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另若有需要,請業務科室提供其他相關分析資訊,以作為民力志工、救災救護策略及計畫制定之運用參考。 2.餘准予備查。
		提案一:為使本局長官及同仁瞭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發展背景、內涵及條文內容,使其理念及目標能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擬推動CEDAW數位及實體課程學習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照案通過。

填報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提案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破除性別分工刻板印象,請各單位性別承辦窗口,鼓勵單位內符合條件之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1.照案通過。 2.另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自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採計退休年資。請於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說明相關權益。
	106年12月6日	報告案一: 前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解除列管。
		報告案二: 106年9月至106年11月有關性別議題執行情形。	請人事室於明(107)年賡續規劃辦理「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課程,以達成市府訓練計畫訂定之30%完訓率(以本局編制人數1,614人計算,本局需有484人完訓),餘准予備查。
		討論案: 有關審議本局各單位提報之「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並提報至市府人事處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一、性別平等創新獎擬提報火災預防科之撰文,惟請該科就評審標準再予以著墨補強,以切合評選標準。 二、另案內所提報之性別平等故事獎,未切合市府評選標準,爰不予報送。
	臨時動議: 人事室提議,建請自明(107)年起,排定撰寫「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輪派表,以提升本局提報績效。	輪派表暫排明(107)年1年即可,108年至109年刪除。明(107)年「性別平等創新獎」由災害搶救科及緊急救護科撰寫、「性別平等故事獎」由第一大隊及災害管理科撰寫。	
經濟發展局	106年4月28日	依商業行政科需求,建議刪除本局列管之「年底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人數」統計數據一案。	本局目前列管之商店街管理委員會僅餘本市三鳳中街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且該委員會成員為店家,且因店家以經營主體加入,無涉性別,爰原則上同意通過提案。
	106年8月29日	1.本府人事處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提升性別平等之人事管理措施一覽表」,請各機關參照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2.有關建議給予懷孕35週以上之女性同仁免刷上、下班卡一案。	1.經逐項檢視「提升性別平等之人事管理措施一覽表」,部分措施本局業已施行辦理中,爰本案擬錄案參辦。 2.若僅限懷孕35週以上女性同仁得免刷上、下班卡有失客觀、公平,爰仍請各科處室主管依懷孕同仁之身體狀況個案處理及簽辦。

填報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106年12月14日	1. 有關建議本局增加性騷擾防治宣導相關課程一案。 2. 有關提報本局107年度性別平等創新獎一案。	1. 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規劃研習課程。 2. 本局性別平等創新獎提案業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審議通過並函報市府人事處彙辦。
法制局	106年5月10日	1. 本局105至108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照原定計畫內容修正通過。
	106年11月3日	1. 有關本(106)年度本局性別平等故事獎提案一事。 2. 有關未來本局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參加評選人員一事。	1. 案由一決議： (1)本案本局性別平等故事獎由秘書室陳辦事員揚琳提報1案參選，該案內容授權由白專門委員瑞龍及張秘書兼主任淑美審閱，經簽奉局長核准後，依限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 (2)爾後有關本局所報「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故事獎」提案，須經簽奉局長核准後，再行提送本小組審議。 2. 案由二決議： 本案經由抽籤結果，未來提報序位為法規一科、秘書室、訴願科、法規二科、國賠科，本次由秘書室派員參選報名，爰下次順位由訴願科指派參加評選。
水利局	106年5月18日	1. 訂定本局「106年至108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案：本局「106年至108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修正如后附(附件3)，奉核後函頒本局各科室據以實施。 2. 增加本局首頁「性別主流化專區」內容一案：於「性別統計」項下新增「職工性別統計表」，並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及員工性別統計表」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主管及職員性別統計表」以資區別。	2案均照案通過，第1案業已函頒本局各科室據以實施，第2案業請本局資訊室於本局首頁更新。
	106年12月13日	本局「性別平等故事獎申請表」一案，提請討論。	本局「性別平等故事獎申請表」經與會委員討論後修正如后附，奉核後函報本府人事處。

填報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主計處	106年5月24日	1. 擬訂本處推動與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 擬訂本處性別主流化106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1. 本處免再擬訂實施計畫，為落實性平業務請針對本年度具體執行項目設定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彙整精進性別統計事宜、加強宣導本處性別諮詢服務。 2. 本年度性別訓練課程除原已辦理完竣之課程(106年4月20日及21日開辦四梯次)外，依市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於106年9月27日新增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課程，107年度另開辦CEDAW研習。
	106年11月15日	1. 擬訂本處性別主流化107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2. 提報本處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故事獎提案。	1. 請人事室加強提升本處同仁性別敏感度訓練，餘照案通過。 2. 請人事室及公務統計科107年度優化本處網站之性別主流化專區，重新架構專區內容、充實本處辦理性別主流化資訊，如研習照片、成果、小故事分享、心得分享、影片分享及諮詢信箱電話等，並規劃提報下一屆性別平等創新獎，餘照案通過。
觀光局	106年5月31日	1. 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數據統計更新一案。 2. 依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參與小組」第3屆第5次會議紀錄決議補充報告本局105年性別主流化訓練說明一案。	1. 人事室所提統計數據照案通過，並增列「職工」相關性別數據統計，有關職工資料請秘書室提供。彙整完畢公告上傳本局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2. 補充完備本局105年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內容、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等說明，俟日後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開會提案時提供。
	106年9月27日	1. 檢視本局所轄風景區公廁類型統計報表一案。 2. 檢視本局106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一案。	1. 經檢視本局現有所轄公廁類型及數量，新建廁間符合男女廁數量1:3比例規定，早期建置未符合比例廁間朝逐年改善辦理。 2. 本案106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業報送主計處統一公告，爰不重複於本局官網公告。
	106年11月28日	1. 審議本局為參加本府107年性別平等創新獎評選提案一案。	1. 照案通過，提報參加本府107年性別平等創新獎評選。
財政局	106年6月6日	1. 確認106年度本執行小組之工作任務。 2. 有關本局106年度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及執行案。	1. 依規定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小組會議，並知會各業務科若有上開工作任務(二)、(三)之情形，需提報本小組審查。 2. 照案通過。
	106年11月24日	一、有關本局擬提送2案性別平等故事獎參加市府評選乙節，提請討論。 二、有關本局107年度公務人員性	一、查上開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規定略以，各機關所提報之性別平等故事獎至少應有3000字以上，經審本局之提案不符合字數限制，爰決議提送稅捐處之「繼承不分男女，服務不分局處~稅捐開啟新『視』世界」參加性別平等故事獎之評選。

填報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別主流化訓練規畫及執行乙案，提請討論。	二、照案通過。
環保局	106年6月23日	有關本局106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情形一案	1. 准予備查。 2. 請綜計科就承辦社會局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案。
	106年11月23日	有關本局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一案。	照案通過。
海洋局	106年6月29日	1. 本局網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之可行性案。 2. 請秘書室評估公共設施納入友善性別觀點案。	1. 照案通過。於本局網頁設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並請各科室提供相關資訊、統計數據或影片連結供同仁及民眾參閱。 2. 為彰顯本局對友善性別之重視，建請秘書室評估本局公共設施納入友善性別觀點，於無障礙廁所增置更換尿布台等設施，並配合標示友善性別廁所等之可行性。
	106年11月8日	本局提報「優質漁會的軟實力-女員工活出自我」，參加本府107年度性別平等故事獎評選。	照案通過。
捷運局	106年8月15日	規劃本局106年度性別主流化研習案。	(一) 規劃於106年底前再辦理1場次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專題演講以尚未完成規定時數人員為參訓對象。 (二) 為節省訓練資源，本(106)年年底前僅再開辦1場次性別主流化研習，並為應因故無法參加人員自行以數位學習完成時數之需，請儘早規劃辦理。 (三) 餘照案通過。
	106年12月12日	1. 本局「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完訓情形及107年度性別主流化研習(CEDAW課程)規劃案 2. 本局提報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案例審議，及未來提送評選案件之提報方案	1. 為節省訓練資源，107年起由人事室依未完訓名單優先薦送參加本府人發中心或其他機關辦理之CEDAW訓練課程。 2. 審議通過，107年由綜規科提報相關案例。

填報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地政局	106年8月24日	辦理本局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以提高本局暨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受訓涵蓋率，達成訓練計畫規定標準。	照案通過
新聞局	106年8月28日	報告案一：有關本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成員更動案。	照案通過。
		提案一：本局有關性別平等議題執行情形。	1. 本局依規定組成任務小組，其性別比例均達三分之一以上規定。 2. 任免遷調案均依性別相關政策辦理。 3. 辦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宣導業務，參訓比例均達100%。
	106年11月24日	性別平等故事獎、創新獎參獎提案。	依限報府評選。
空中大學	106年10月25日	1. 有關本校106學年度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暨教師評審委員會籌組情形。 2. 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3. 有關「107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依規定提報參加市府評選一案。	1. 照案通過。 2. 建議將性別主流化線上課程網址轉知同仁知悉，並辦理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參訓3小時以上課程至少1場次，並將提供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題庫供同仁參閱。 3. (1) 以電子郵件轉知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踴躍提報，並於11月底前回復，俾利辦理後續依限彙整後報府參選事宜。 (2) 建議可朝本校目前已規劃辦理事項，如通識教育中心李碩師申請教育部計畫，並於大面授辦理專題演講、圖書館辦理之新住民相關活動、研發處與部落大學合辦之「原住民公共議題」論壇、人權學堂或目前已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中研擬提案。 (3) 可召集全校同仁辦理腦力激盪會議，以互動管理方式進行校園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精進。
	106年12月11日	有關「107年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經彙整各單位提案，依規定提報參加市府評選一案。	細節部分酌予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文化局	106年11月14日	1. 有關「107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2.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	1. 依規定期程彙整成果函報市府。 2. 請業務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納入性別、新移民、身心障礙及老年化議題。

填報機關	開會日期	討論案	決議與執行成果
		第 1 次社會參與小組，本局協辦項目案。 3. 107 年性別平等創新獎參獎提案。	
農業局	106 年 12 月 13 日	1. 報告本局性別平等各科室相關業務報告 2. 本局性別平等故事獎案例討論 3. 有關本局負責 107 年度市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各局處分工項目。	1. 同步更新業務報告 2. 照案通過，併依限報府 3. 由人事室協助提供文宣、海報相關資訊，俾利宣導。

